

威斯敏斯德信条

王志勇牧师 译注

导读

《威斯敏斯德信条》是基督教神学的典范，由参加英国威斯敏斯德会议的一百多位教牧神学家，经过长达三年的讨论，于1646年12月完成，1660年得到教会公认。这一信条内容完整、精确、简洁、平衡，每个句子都经过小组的仔细斟酌和大会的公开辩论。教会史学家斯卡福评论说：“在基督教信条中，就清晰性、深刻性、精确性和全面性而言，没有其他任何信条超越《威斯敏斯德信条》。”^{1[1]}这一信条在1881年的时候已经翻译为中文。^{2[2]}目前译本是译者直接根据原英文直接翻译，同时参照了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历代基督教信条》、台湾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历代教会信条》的译本，改革宗经典出版社的唐修贤牧师提供了宝贵的修正意见。

《威斯敏斯德信条》是改革宗神学的经典性表述。信条融合了欧洲大陆基督教神学的发展，特别是1618年至1619年以反对阿米念派神学为主题的荷兰多特会议的成果，根据当时英国已经存在的各种基督教信条，以圣约神学为特色，将基督教教义优美地展现出来。

这一信条共有33章，按圣经中所启示的逻辑顺序，阐明从创造开始到最终审判为止所涉及的各个主要教义。

第一章 圣经论

贯彻宗教改革时期基督教所坚持的“惟独圣经”的原则，阐明了圣经作为基督徒信仰与行为至高准则的默示性、权威性和充分性，既反对罗马天主教高举人的传统，也反对理性主义者高举人的理性，同时也反对各种主张有新启示的极端与异端作法。

第二章 论上帝与三位一体

阐明基督教信仰的基石三一论。基督教神学既不是以巴特为首的新正统神学所主张的以基督为中心，也不是以灵恩派在其作法中所强调的以圣灵为中心，乃是以圣经中所启示三位一体的上帝为中心。

第三章 论上帝的预旨

本章的核心是预定论，预定论的目的是安慰和造就圣徒，绝不是为了满足人的好奇心，也不是合乎逻辑的需要，更不是为了消除个人的责任。因此当使徒保罗写信给以弗所的教会时，首先谈及的就是上帝的预定（弗 1：5）。

第四章 论上帝的创造之工

创造论是基督教的根基性教义之一，上帝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人是上帝按照祂自己的形像造的。人的本分和幸福就在于顺服上帝的旨意，完成上帝所赐给自己的使命。

第五章 论上帝的护理之工

护理论是创造论的自然延伸，万有都在上帝主权的治理之下，上帝是全地的大君王，正如主耶稣基督所强调的那样：“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太 10：29）。

第六章 论人的堕落、罪与刑罚

本章论及人的堕落，堕落的原因就是人的犯罪，不管是原罪，还是本罪，犯罪的根源都是人心的叛逆，集中的表现就是违背上帝的律法，而罪的结局就是死。明白这一章，才能明白罪人现在的处境。

第七章 论上帝与人所立的圣约

本章阐明上帝与人之间约的关系，一是行为之约，一是恩典之约。所有人都在行为之约的管辖下，都有责任完全顺服上帝。人在堕落之后虽然不能靠行为之约得生命，但行为之约并没有废止。基督为选民成全了行为之约的要求，救拔选民脱离律法的咒诅，使他们得以进入恩典之约。恩典之约只有一个，从伊甸园就已经开始。根据施行方式的不同，有旧约时代和新约时代之分。

第八章 论中保基督

基督是上帝与选民之间独一的中保，论基督先知、祭司与君王的三大职分、神人二性，祂不仅是教会的救主和元首，也是万有的承受者和世界的审判者。这一章可以说是经典的基督论表述。

第九章 论意志的自由

人的意志具有自由性，这是上帝造人本有的特性。阿米念派人士常常高举人的“自由意志”，把“自由意志”本身视为一个不可侵犯的概念。重要的是不能抽象地谈论个人的意志的自由，而是具体地放在创造、堕落、救赎、成全这四个历史阶段中。

第十章 论有效的恩召

在这一章中论及有效恩召的对象、时间、工具、方式，以及人蒙召时的境况。特别说明了婴孩和未蒙拣选者的结局。

第十一章 论称义

这一章是基督教神学的核心教义，谈及称义的归算基于基督主动和的被动的顺服，特别强调旧约时代和新约时代的圣徒都是因信称义。

第十二章 论得儿子的名分

那些得蒙有效恩召、称义的人，也被上帝收纳为儿女，成为上帝的子民。得儿子的名分代表基督徒的身份和权柄，意味着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责任。

第十三章 论成圣

改革宗神学不仅注重称义的教义，也强调成圣的教义。生命的特征就是成长，基督徒新生命的特征就是在圣洁生活中的长进。在这一章中值得注意的是并没有直接提及“魔鬼”，因为成圣是我们个人的责任，最需要对付的并不是魔鬼，而是我们自身的邪情私欲。“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雅 1: 14）。

第十四章 论得救的信心

信心是一种美德，是圣灵在选民心中做成的。信心并不是抽象的，而是“相信圣经中所启示的都是真实可靠的”，并且顺服上帝的诫命。

第十五章 论悔改得生

此处特别强调当传悔改的教义，罪人不仅应当认识到罪的危险性，更要认识到罪在上帝面前的可憎性，最终认识上帝对悔改之人的怜悯，由此才能真正产生感恩之心。最重要的还是要落实到“定意努力按照上帝的一切诫命与祂同行。”

第十六章 论善行

上帝拯救我们的目的乃是“为要叫我们行善”（弗 2: 5）。改革宗神学一向注重以各样的善行传福音，荣耀上帝，造福他人。本章首先界定什么是真正的善行，然后说明了善行的来源和功用。上帝已经赐给我们信心、盼望、爱心等各样内在的美德，但我们仍然需要圣灵在我们心中继续做工，同时我们自己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本章也回答了未重生者能否行善的问题。

第十七章 论圣徒的坚韧

圣徒的坚韧首先在于上帝的保守，虽然圣徒也有善用各种蒙恩之道，坚韧到底的责任，但圣徒坚韧的确定性和无谬性完全在于三一上帝的救赎。中国教会曾经争论“一次得

救，永远得救”（once saved, always saved）的问题。其实，正确的译法应当是“一旦得救，永远得救”。关键是要明白罪人得救最终的根本并不是罪人本身的信心，乃是上帝白白的恩典。

第十八章 论蒙恩得救的确信

只有在改革宗神学中才清楚地宣讲“得救的确信”，因为只有改革宗神学强调圣徒得蒙上帝的保守，一旦得救，就永不失落。同时，救恩不仅是主观的领受，更重要的是有客观的依据，也就是基督已经完成的救赎之工。得救的确信使圣徒有安慰，有力量。

第十九章 论上帝的律法

本章是律法论，非常优美、平衡。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只要有人存在，就需要一定的标准和次序，律法绝不是可有可无的，关键是采纳谁的律法。作为基督徒，我们当然要以上帝的律法为行为的标准。本章把上帝的律法分为道德论、民刑律（或译为“司法律”、译为“民事律”容易与民法混淆）和礼仪律三部分。道德论是永恒不变的，礼仪律已经废止，民刑律对于我们也没有直接的约束力，但我们应当予以参照借鉴。布郎凯马在分析清教徒的神学时指出：“实际上，对于清教徒而言，旧约律法中惟一没有持久性效力的就是礼仪律。”^{3[3]}基督徒要在律法主义和反律主义之间走窄路。

第二十章 论基督徒的自由与良心的自由

二十一世纪的中国基督徒尤其需要从圣经的角度明白“自由”的真意。基督徒在新约之下享有更大的自由。“惟有上帝是良心的主宰”这一宣告是一个伟大的自由宣言，任何个人以及个人所组成的组织，不管是家庭、教会，还是国家，都无权要求任何人绝对信服。基督徒的自由是上帝之下，以上帝的圣言为规范的自由，是荣耀上帝，造就他人的自由，绝不是随心所欲，无法无天的“自由”！因此，在强调自由的同时，本章也强调基督徒当顺服上帝在世上所设立的各种权柄。

第二十一章 论崇拜和安息日

这一章非常重要。在本信条中，第一章“圣经论”条目最多，有十条，然后条目最多的依次就是第三章“论上帝的预旨”，第八章“论中保基督”，第二十九章“论圣餐”，以及本章，都是八条。当今很多教会所说的崇拜往往是私意崇拜，所根据的多是个人的意见和感觉。今日大多数基督徒都不晓得遵守安息日的真意和重要性。因此，本章对于今日教会更有现实意义。惟愿上帝怜悯我们，使我们的敬拜能够更加合乎祂的心意。

第二十一章 论合乎律法的宣誓和许愿

宣誓和许愿是现实生活中常见的现象，基督徒既不能一味回避，也不能完全回绝，当以上帝的圣言为标准对待宣誓和许愿。

第二十三章 论国家官员

许多基督徒受异教和暴政的影响，认为政治是肮脏的，基督徒不应当从政。从圣经的启示看，国家官员也是上帝设立的，秉公执法的官员乃是上帝的忠仆，基督徒对国家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本章反对专制式的“政教合一”，反对国家官员直接插手教会事务；但本章所主张的“政教分离”乃是国家与教会在组织上的分离，并不是在宗教上的分离。基督教国家和官员有责任捍卫基督真道。

第二十四章 论结婚和离婚

本章所界定的是教会婚姻法，强调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婚姻关系。基督徒当珍惜婚姻，但基督徒的婚姻本身并不是绝对的，而是建立在合乎圣经的婚约的基础上，因此，奸淫、离弃等违背上帝律法和婚约的罪，也构成合法的离婚理由。本章在涉及不能结婚的亲等关系时，引证《利未记》18章为依据，可见当时制定信条的改革宗神学家并没有完全排除旧约民刑律的功用。

第二十五章 论教会

本章界定了无形教会和有形教会的概念。有真教会，就有假教会。信条显然不赞同当今世上所流行的那种不管是否宣讲真道，只求形式上统一的假合一运动，甚至明确反对罗马天主教教皇的僭越。

第二十六章 论圣徒相通

圣徒相通首先是指信徒与基督生命的合一或联合，其次是指他们彼此之间在基督里的联合。圣徒与基督的合一绝不意味着罪人就因此而具有了基督所具有的神性，也绝不意味着罪人在任何方面都与基督平等。圣徒之间的相通意味着彼此之间互相造就的责任，但绝不是实行世俗的共产主义。

第二十七章 论圣礼

本章是圣礼通论，注重强调圣礼的圣约性，也就是说圣礼是圣约的标记和印证。因此，我们既不能把圣礼视为魔术性的仪式，只要按照一定的仪式操作，就能达到一定的功用。同时，也不能小瞧圣礼的功用，因为圣礼是上帝亲自设立的蒙恩之道。

第二十八章 论洗礼

很多人往往因为受洗的形式而发生争议，但对受洗的意义并不了解。因此，本章首先阐明洗礼的本质，说明洗礼是恩典之约的记号和印证，因此明确主张婴儿也当受洗。此信条认可的洗礼方式包括浸水、浇水和洒水三种。洒水有时又称“点水”。

第二十九章 论圣餐

本章有八款，是界定最详尽的一章，可见对圣餐的重视。这一章首先从正面阐明了对圣餐的正确理解，然后批判了罗马天主教圣餐观的荒谬性。圣餐的问题关键是如何理解基督的同在，本章赞同基督在圣餐中的临在，但这种临在是属灵的临在，并不是物质性或肉体性的临在。同时，这种临在也是真实的临在，惟独藉着真信心才能领受。

第三十章 论教会劝惩

教会的劝惩也是教会的标记之一，非常重要。教会的劝惩是服侍性、医治性的，核心不是惩罚，而是促使接受劝惩的人悔改。因此，凡是从个人恩怨出发而启动教会劝惩的人，未尝不是大大得罪主的。

第三十一章 论教会总会和会议

在敬畏上帝的基督教国家中，国家与教会同为上帝所设立的蒙恩之道，应当是彼此配搭的关系。但不管国家对基督教的态度如何，牧者应当无条件地尊重基督在教会中的王权，不可任凭世俗政府干预教会的事务。同时，各个地方教会之间也当有一定形式的联结。

第三十二章 论死后情况和死人复活

本章和最后一章讲末世论。本章集中阐明个人的归宿，分两种情况，一是在末日到来之前死去的人的归宿，二是在末日到来时还活着的人不会经历肉体的死亡，而是直接改变，并且论及人在复活时所得到的身体。这些方面圣经并没有详尽的启示，可见上帝的心意是让我们信靠祂的慈爱和公义，一心一意在这个世界上完成上帝交托的使命，不要对死后的状况花费时间猜测。

第三十三章 论末后的审判

在末世论的问题上，参与制定并采纳《威斯敏斯德信条》的苏格兰长老会，一直持守积极乐观的后千禧年立场，以赫治、华菲德为代表的美国普林斯顿神学家也是如此。这种立场的核心就在于相信上帝的国度虽然尚未完全，但已经大有能力地临到，必将在历史中、在地球上不断地胜过魔鬼黑暗的国度，并在耶稣基督二次再临审判世界的时候达于完全。威廉森在注释本信条时指出：“我们并不主张惟独后千禧年论者或乐观性无千禧年论

者才有权利称为基督徒。但我们确实相信，前千禧年论与圣经和本信条的清楚教训是很难调和的。” 4[4]

第一章 论圣经

一. 自然之光和创造、护理之工，原彰显上帝的慈爱、智慧和权能，使人无可推诿（罗 2:14, 15; 1:19, 20; 诗 19:1, 3; 罗 1:32; 2:1）；但它们并不足以将那得救所必需的对上帝及其旨意的知识给予人（林前 1:21; 2:13, 14）；所以主乐意多次多方将自己启示出来，向教会晓喻祂的旨意（来 1:1）；以后主为了更好地保守并传扬真理，且为了更加坚立教会，安慰教会，抵挡肉体的败坏以及撒但和世界的毒害，遂使全部启示笔之于书（箴 22:19, 21; 路 1:3, 4; 罗 15:4; 太 4:4, 7, 10; 赛 8:19-20）。因此，圣经乃为至要（提后 3:15; 彼后 1:19），因为上帝从前向祂百姓启示自己旨意的这些方法，如今已经止息（来 1:1, 2）。

二. 圣经，即上帝的圣言，包括旧新约各卷书，其名称为：

旧约各卷书为：《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撒母耳记下》，《列王纪上》，《列王纪下》，《历代志上》，《历代志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

新约各卷书为：《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使徒行传》；《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书》，《帖撒罗尼迦后书》，《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前书》，《彼得后书》，《约翰一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犹大书》；《启示录》。

这些书卷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是信仰与生活的准则（路 16:29, 31; 弗 2:20; 启 22:18, 19; 提后 3:16）。

三、通常称为次经的各卷，并非出于上帝的默示，所以不属于圣经正典；因此，它们在上帝的教会中没有任何权威性，只能当作一般人的著作来看待或使用（路 24:27, 44; 罗 3:2; 彼后 1:21）。

四. 圣经的权威性应当受到人的信服，这权威性并不倚赖任何个人或教会的见证，而是完全在于其作者上帝，祂就是真理本身。所以，既然圣经是上帝的圣言（彼后 1:19, 21; 提后 3:16; 约壹 5:9; 帖前 2:13），我们就应当接受。

五. 我们可能受教会见证的感动和影响, 因而当以高度尊重和敬畏之心珍视圣经(提前 3:15)。圣经属天的性质, 教义的效力, 文体的庄严, 各部的契合, 整书的目的(就是将一切荣耀都归给上帝), 人类惟一得救之道的完全展示, 和其他许多无可比拟的优点, 及整卷书的全备, 都十足自证其为上帝的圣言; 虽然如此, 我们得以完全信服并确知圣经无谬的真理性和神圣的权威性, 乃是由于圣灵的内在之工, 祂藉着上帝的圣言, 并与上帝的圣言一道在我们心里作证(约壹 2:20, 27; 约 16:13, 14; 林前 2:10, 12; 赛 59:21)。

六. 上帝全备的旨意, 也就是关于祂自己的荣耀、人的得救、信仰和生活所必需的一切事, 或已明确记载于圣经之中, 或可用合理的推论, 由圣经引申出必然的结论; 不论是所谓的圣灵的新启示, 还是人的遗传, 都不得于任何时候加入圣经(提后 3:15, 17; 加 1:8, 9; 帖后 2:2)。然而, 我们承认, 要明白圣经中所启示的使人得救的知识, 圣灵内在的光照是必不可少的(约 6:45; 林前 2:9, 10, 12); 有若干关于敬拜上帝和教会治理的处境性细节, 与人类日常生活和社会团体有相通之处, 可以根据自然之光和基督徒的智慧予以规定, 但总要遵照圣道的通则(林前 11:13, 14; 14:26, 40)。

七. 圣经中所记各事本身并不都是一样明显, 对各人也不都是一样清楚; 然而为得救所必须知道、相信并遵行的事, 在圣经此处或彼处已明载而详论, 以致不仅有学识的, 而且无学识的, 只要正当使用通常的蒙恩之道, 便都可以有充分的理解(彼后 3:16; 诗 119:105, 130)。

八. 希伯来文(古时上帝选民的文字)旧约, 和希腊文(新约时代各国最通用的文字)新约, 都是上帝直接默示的, 并且其纯正因上帝特别看顾和护理而在历代得以保守, 所以它们是真实可信的(太 5:18); 一切有关宗教的辩论, 教会最终都当诉诸圣经(赛 8:20; 徒 15:15; 约 5:39, 46)。但因这些原文并非为上帝的众民所通晓, 而他们都有权利拥有圣经, 并从中得益, 而且上帝也吩咐他们存敬畏的心去诵读查考(约 5: 39), 所以, 圣经所到之处, 都应译成当地民族的方言(林前 14:6, 9, 11, 12, 24, 27, 28), 使上帝的话充充满满地寓于各地选民的心中, 他们就可以用上帝所悦纳的方式去敬拜祂(西 3:16), 并可以因圣经所赐的忍耐和安慰得着盼望(罗 15:4)。

九. 解释圣经无谬的规则, 就是以经解经; 因此, 当我们对圣经某处真实和完全的意义发生疑问时(该意义只有一个, 不是多种), 就当查考其它更清楚的经文来加以解明(彼后 1:20, 21; 徒 15:15-16)。

十. 要判断一切宗教的争论, 审查一切教会会议的决议、古代作者的意见、世人的教训和私人的经历, 我们所当依据的最高裁决者, 除在圣经中说话的圣灵以外, 别无其他(太 22:29, 31; 弗 2:20; 徒 28:25)。

第二章 论上帝与三位一体

一. 上帝是独一的(申 6:4; 林前 8:4, 6), 又真又活的(帖前 1:9; 耶 10:10); 在其存有和完全上都是无限的(伯 11:7-9; 26:14), 祂是至纯之灵(约 4:24), 无形(提前 1:17)、无体(申 4:15-16; 约 4:24; 路 24:39)、无欲(徒 14:11, 15)、不变(雅 1:17; 玛 3:6)、无量(王上 8:27; 耶 23:23-24)、永

恒（诗 90:2；提前 1:17）、不可测度（诗 145:3）、全能（创 17:1；启 4:8）、全智（罗 16:27）、至圣（赛 6:3；启 4:8）、最自由（诗 115:3）、最绝对（出 3:14），祂按照自己不改变和至公义的旨意行作万事（弗 1:11），为的是荣耀祂自己（箴 16:4；罗 11:36）；祂极其慈爱（约壹 4:8, 16），有恩典，有怜悯，恒久忍耐，有丰盛的慈爱和信实，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出 34:6-7）；祂赏赐那殷勤寻求祂的（来 11:6）；同时，祂的审判最为公义，极其可畏（尼 9:32-33）；祂憎恶诸恶（诗 5:5-6），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鸿 1:2-3；出 34:7）。

二. 上帝拥有一切生命（约 5:26）、荣耀（徒 7:2）、良善（诗 119:68）和福分（提前 6:15；罗 9:5），是本乎祂自身，出于祂自身；惟独祂本乎自己，并对自己而言是完全自足的，不需要祂所造的任何受造之物（徒 17:24, 25），也不从他们得任何荣耀（伯 22:2-3），却只在他们里面，藉着他们，向着他们，并在他们身上彰显祂自己的荣耀；祂是万有惟一的根源，万有都是本于祂，依靠祂，归于祂（罗 11:36）；祂对他们有至高的统治权，藉着他们，为着他们，并在他们身上行祂自己所喜悦的事（启 4:11；提前 6:15；但 4:25, 35）。万有在祂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 4:13）；祂的知识是无限的，无谬的，不依赖任何受造物（罗 11:33-34；诗 147:5）；所以，对于祂而言，没有什么事物是偶然的，或不确定的（徒 15:18；结 11:5）。祂的一切预旨、作为和命令都是至圣的（诗 145:17；罗 7:12）。天使、世人和其它所有受造之物，都当照祂按其美意所吩咐的敬拜祂，侍奉祂，顺服祂（启 5:12-14）。

三. 在上帝的统一性中有三个位格，即圣父上帝，圣子上帝，圣灵上帝，同实质、同权能、同永恒（约壹 5:7；太 3:16-17；28:19；林后 13:14）。圣父既非受生，亦非被发出；圣子在永恒中为父所生（约 1:14, 18）；圣灵在永恒中由父和子发出（约 15:26；加 4:6）。

第三章 论上帝的预旨

一. 在永恒中，上帝就按其至圣至智的旨意，自由不变地预定了将来所要发生的一切（弗 1:11；罗 11:33；来 6:17；罗 9:15, 18）；祂虽如此预定一切，并不因此就是罪恶的创始者（雅 1:13, 17；约壹 1:5），也不强迫受造者的意志，而且诸次因的自由运行或因果关系也并未废去，反而得以确立（徒 2:23；太 17:12；徒 4:27-28；约 19:11；箴 16:33）。

二. 虽然上帝预知在各种可能出现的条件下所能发生的一切（徒 15:18；撒下 23:11,12；太 11:21,23），但祂预定某事，并非因祂预知将来此事如何，或预知此事在这些条件下必然发生（罗 9:11,13,16,18）。

三. 按照上帝的预旨，为了彰显祂的荣耀，上帝预定有些人和天使得永生（提前 5:21；太 25:41），而其余的人或天使则受永死（罗 9:22-23；弗 1:5-6；箴 16:4）。

四. 那些如此被预定的天使和人，都有个别性的计划，并且是不变的；数目确定，无可增减（提后 2:19；约 13:18）。

五. 那些在创世以前被预定得永生的人，是上帝按其永恒、不变的目的，及其隐密的计划和祂自己的美意，在基督里拣选了他们，使他们得永远的荣耀（弗 1:4, 9, 11；罗 8:30；提后 1:9；帖前 5:9）。这预定唯独是由于上帝白白的恩典和慈爱，并非因为祂预见到他们的信心

或善行，或是预见到他们在信心与善行上的坚忍，或是预见到人身上其它任何因素，这些都不是上帝预定他们的条件或原因（罗 9:11, 13, 16；弗 1:4, 9）；这一切都是为了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 1:6, 12）。

六. 上帝既预定选民得荣耀，便以其永恒的、完全自由的目的，预定了一切达此目的的途径（彼前 1:2；弗 1:4-5；2:10；帖后 2:13）。所以凡被拣选的，虽在亚当里堕落了，却被基督救赎（帖前 5:9-10；多 2:14）。由祂的灵按时运行，有效地呼召他们归信基督；他们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罗 8:30；弗 1:5；帖后 2:13），并藉着信，得蒙祂的权能保守，以致得救（彼前 1:5）。除选民以外，无人被基督救赎，蒙有效的恩召，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并得救（约 17:9；罗 8:28-39；约 6:64-65；8:47；10:26；约壹 2:19）。

七. 至于其余的人，上帝照着祂那不可测度的计划，施与或保留怜悯，为了使祂对受造者的主权，得着荣耀，祂随己意撇弃他们，并预定他们因自己的罪受羞辱，遭忿怒，使祂荣耀的公义得着称赞（太 11:25-26；罗 9:17-18, 21-22；提后 2:19-20；犹 4；彼前 2:8）。

八. 预定论是一崇高的奥秘，因此，对于这一教义我们要特别谨慎，并留心处理（罗 9:20；11:33；申 29:29），好叫那些听从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旨意的人，可以从他们有效蒙召的确实性，得以确信自己在永世中蒙了拣选（彼后 1:10）。如此，这教义就为那些真心顺服福音的人，提供了赞美、敬畏和爱慕上帝（弗 1:6；罗 11:33），谦卑自己、殷勤做工的根据，并使他们得着丰富的慰籍（罗 11:5-6, 20；彼后 1:10；罗 8:33；路 10:20）。

第四章 论上帝的创造之工

一. 圣父、圣子、圣灵三一上帝为彰显祂永能、智慧和慈爱的荣耀，就按祂自己的美意，在起初，于六日之内，从无中创造了世界及其中有形无形的万物，并且都是很好的（创 1；来 11:3；西 1:16；徒 17:24）。

二. 上帝在造了其它一切受造物之后，就造男造女（创 1:27），有理性和不灭的灵魂（创 2:7；传 12:7；路 23:43；太 10:28），按祂自己的形像赋予知识、公义和真圣洁，（创 1:26；西 3:10；弗 4:24），并把上帝的律法写在他们心里（罗 2:14-15），使他们有能力遵行上帝的律法（传 7:29）；但是，上帝让他们有自由按自己的意志行事，而这意志又是可变的，因此便有干犯律法的可能性（创 3:6；传 7:29）。除这写在他们心里的律法以外，他们还领受了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的禁令；他们遵守这命令时，就与上帝相交，以此为乐（创 2:17；3:8-11, 23），又对万物拥有治理的权柄（创 1:26, 28）。

第五章 论上帝的护理之工

一. 上帝是万物的伟大创造者，祂维系（来 1:3）、引导、管理、统治一切活物、运动和事物（但 4:34-35；诗 135:6；徒 17:25-26, 28；伯 38-41），从最大的到最小的（太 10:29-31）。这是藉着祂至智至圣的护理（箴 15:3；诗 104:24；145:17），照着祂无谬的预知（徒 15:18；诗 94:8-11），并

按着祂自己旨意所定的自由、不变的计划（弗 1:11；诗 33:10, 11），好使祂自己的智慧、权能、公义、慈爱和怜悯的荣耀得着称赞（赛 63:14；弗 3:10；罗 9:17；创 45:7；诗 145:7）。

二. 上帝是始因，虽然万事万物都毫无变更、准确无误地照着上帝的预知和预旨而发生（徒 2:23），但是祂用同一护理，统管它们，使它们或是必然地，或是自由地，或是有条件地照着诸次因发生（创 8:22；耶 31:35；出 21:13；申 19:5；王上 22:28, 34；赛 10:6-7）。

三. 上帝在祂通常的护理中使用各种工具（徒 27:31, 44；赛 55:10-11；何 2:21-22），但祂也可自由而行，随己意不用工具（何 1:7；太 4:4；伯 34:10），超乎工具（罗 4:19-21），反乎工具（王下 6:6；但 3:27）。

四. 上帝在其护理之中，彰显极大的权能、难测的智慧和无穷的恩慈，甚至及于第一次堕落，以及天使和人的其它所有罪恶（罗 11:32-34；撒下 24:1；代上 21:1；王上 22:22, 23；代上 10:4, 13-14；徒 2:23, 4:27）。这不只是有上帝的许可（徒 14:16），也是有上帝极其智慧和极有权能的约束（诗 76:10；王下 19:28）。祂支配并掌管它们，以多种方式成就祂自己圣洁的目的（创 50:20；赛 10:6-7, 12）。尽管如此，受造物的罪纯粹是从他们自身，而不是从上帝发出的。上帝是至圣至义的，绝不是、也不能是罪恶的创始者或赞同者（雅 1:13, 14, 17；约壹 2:16；诗 50:21）。

五. 至智、至公、至慈的上帝，常常让祂的儿女一时经历各种试探，和他们自己内心的败坏，其目的或是要因他们过去的罪恶而责罚他们，或是要向他们显露他们的败坏所具有的隐藏的力量，以及他们内心的诡诈，好使他们谦卑下来（代下 32:25-26, 31；撒下 24:1）；另外，也是为了要使他们更加与祂亲近，常常依靠祂来扶持，并且更加警醒地防备将来一切犯罪的机会；同时还有其他各种公义和圣洁的目的（林后 12:7-9；诗 73, 77:1:10-12；可 14:66-72；约 21:15-17）。

六. 上帝是公义的审判者，祂对那些不虔不义的人，因他们过去所犯的罪而使他们眼瞎心硬（罗 1:24, 26, 28；11:7-8），不仅不施恩给他们，使他们的悟性由此得蒙光照，从而使他们的心软化（申 29:4），而且有时祂也收回他们已得的恩赐（太 13:12, 25:29），并任凭他们遭遇各样他们的败坏用于犯罪的事（申 2:30；王下 8:12-13）；同时，把他们交付于他们自己的私欲、世界的引诱和撒但的权势（诗 81:11-12；帖后 2:10-12）；因此，甚至那些上帝用以使别人心里软化的工具，在他们身上反倒使他们刚硬自己（出 7:3；8:15, 32；代下 2:15, 16；赛 8:14；彼前 2:7, 8；赛 6:9-10；徒 28:26, 27）。

七. 上帝的护理之工不仅遍及所有的受造之物，更是以特别的方式及于祂的教会；上帝藉其护理之工眷顾祂的教会，叫万事互相效力，使教会得益处（提前 4:10；摩 9:8, 9；罗 8:28；赛 43:3-5, 14）。

第六章 论人的堕落、罪与刑罚

一. 我们的始祖被撒但的诡计和试探诱惑，吃禁果而犯罪（创3:13；林后11:3）。上帝既特意要使祂自己得荣耀，就按自己所喜悦的，照祂智慧和圣洁的计划，准许这罪的发生（罗11:32）。

二. 因为犯了这罪，他们就从原初的公义以及与上帝的相交中堕落了（创3:6-8；传7:29；罗3:23），并且，因此而死在罪中（创2:17；弗2:1），身体、灵魂的各个部分和一切能力都被玷污了（多1:15；创6:5；耶17:9；罗3:10-18）。

三. 他们既是全人类的根源（创1:27-28；2:16-17；徒17:26；罗5:12，15-19；林前15:21-22,49），这罪债就归算在他们藉常例而生的后裔身上，而罪中之死，以及败坏的性情，也同样传递给了他们（诗51:5；创5:3；伯14:4；15:14）。

四. 这原初的败坏使我们完全不倾向善，也完全不能行善，而是与善完全对立（罗5:6；7:18；8:7；西1:21），一心倾向邪恶（创6:5；8:21；罗3:10-12），由此就生出一切本罪（雅1:14-15；弗2:2-3；太15:19）。

五. 这种人性的败坏，今生仍然残留那些已经重生的人里面（约壹1:8，10；罗7:14，17，18，23；雅3:2；箴20:9；传7:20）；虽然藉着基督得蒙赦免，受到克制，可是它本身及其一切所欲仍然是真正的罪（罗7:5，7，8，25；加5:17）。

六. 每个罪，无论是原罪，还是本罪，都违背上帝公义的律法（约壹3:4），与上帝的律法完全对立，在其本性上就将罪债归在罪人身上（罗2:15；3:9，19），他因此当受上帝的忿怒（弗2:3）、律法的咒诅（加3:10），并已经处于其中，因而处于死亡以及其它各样愁苦的辖制之下（罗6:23），既有灵魂的（弗4:18），也有身体的（罗8:20；哀3:39），既有现世的，也有永世的（太25:41；帖后1:9）。

第七章论上帝与人所立的圣约

一. 上帝是人的创造者，人是有理性的受造物，所以，人本当顺服上帝。但是，上帝与受造者之间的不同如此巨大，所以，人绝不能享有祂，以此为自己的福分和赏赐，除非是上帝自愿俯就，这俯就乃是祂乐意用立约的方式显明的（赛40:13-17；伯9:32，33；撒上2:25；诗100:2-3；113:5，6；伯22:2，3；35:7-8；路17:10；徒17:24，25）。

二. 上帝与人所设立的第一个圣约是行为之约（加3:12），以完全和个人的顺服为条件（创2:17；加3:10），将生命应许给亚当，以及在他里面的后裔（罗5:12-20；10:5）。

三. 因着堕落的缘故，人完全没有能力使自己靠那约得生命，主按祂自己的美意设立第二个圣约（加3:21；罗3:20-21；8:3；创3:15；赛42:6），通称为恩典之约。在此约中，上帝藉着耶稣基督白白地向罪人提出了生命和救恩的邀约，吩咐他们归信耶稣，从而得救（可16:15-16；约3:16；罗10:6，9；加3:11），并应许将圣灵赐给一切预定得永生的人，使他们愿意并且能够相信（结36:26，27；约6:44-45）。

四. 这恩典之约在圣经中常称为遗命，是指立遗命者耶稣基督的死，又指由遗命所留下的永远的产业及其所附属的一切（来 9:15-17； 7:22； 路 22:20； 林前 11:25）。

五. 此约在律法时代和福音时代（林后 3:6-9）的施行各有不同：在律法时代，它藉应许、预言、献祭、割礼和逾越节的羔羊，以及其他交付犹太人的预表和蒙恩之道而施行。它们都预表基督要来（来 8-10； 罗 4:11； 西 2:11, 12； 林前 5:7）。在那时代，藉着圣灵的运行，它们足以有效地使选民因相信所应许的弥赛亚而受训诲，得建立（林前 10:1-4； 来 11:13； 约 8:56）。选民藉着弥赛亚而有完全的赦罪和永远的救恩。此约称为旧约（加 3:7-9, 14）。

六. 在福音时代，当所预表的实体——基督（西 2:17）显现的时候，施行此约的蒙恩之道乃是圣道的传扬、施洗与圣餐这两个圣礼（太 28:19, 20；林前 11:23-25）；这些蒙恩之道虽然为数较少，并且施行起来比较质朴，少有外表的荣耀，但是在它们里面，此约对万民，连犹太人带外邦人（太 28:19； 弗 2:15-19），显明得更丰富，更清晰，有更大的属灵果效（来 12:22-28； 耶 31:33-34）。此约称为新约（路 22:20）。所以，并不是有两个实质不同的恩典之约，而是同一个恩典之约，只是在不同时代，施行的方式不同（加 3:14, 16； 徒 15:11； 罗 3:21-23, 30； 诗 32:1； 罗 4:3, 6, 16, 17, 23, 24； 来 13:8）。

第八章 论中保基督

一. 上帝按祂自己所喜悦的，照祂永恒的旨意，选定祂的独生子主耶稣作上帝与人之间惟一的中保（赛 42:1； 彼前 1:19, 20； 约 3:16； 提前 2:5）；为先知（徒 3:22）、祭司（来 5:5, 6）和君王（诗 2:6； 路 1:33），教会的头和救主（弗 5:23），万有的承受者（来 1:2），和世界的审判者（徒 17:31）；上帝在永世中便将一群人赐给祂作后裔（约 17:6； 诗 22:30； 赛 53:10），而且到了时候，就使他们由祂得赎、蒙召、称义、成圣并得荣（提前 2:6； 赛 55：4-5； 林前 1:30）。

二. 上帝的儿子，三一上帝的第二位格，既是真实和永恒的上帝，与父同质同等，当日期满足的时候，就取了人性（约 1:1, 14； 约壹 5:20； 腓 2:6； 加 4:4）及其诸般基本的禀赋和共有的软弱，只是没有罪（来 2:14, 16-17； 4:15）；所以，祂因着圣灵的权能，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成孕，从她取了人性（路 1:27, 31, 35； 加 4:4）。因此，完整无缺却又截然不同的神人二性，不可分离地联合在一个位格里面，不相转化，不相混合，不相混乱（路 1:35； 西 2:9； 罗 9:5； 彼前 3:18； 提前 3:16）。这一位格是真正的上帝，也是真正的人，但只是一个基督，是上帝与人之间惟一的中保（罗 1:3, 4； 提前 2:5）。

三. 主耶稣，在祂这样与神性联合的人性中，分别为圣，无限量地受圣灵的恩膏（诗 45:7； 约 3:34）；所积蓄的一切智慧和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西 2:3），父按祂自己的美意，叫一切的丰盛都居住在祂里面（西 1:19）；好叫祂既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满有恩典和真理（来 7:26； 约 1:14），便可全备地执行中保的职分（徒 10:38； 来 12:24； 7:22）。这职分不是祂自己取来的，乃是蒙父所召（来 5:4-5），父将一切权柄和审判的权力都交在祂手里，并且授权祂去执行（约 5:22, 27； 太 28:18； 徒 2:36）。

四. 主耶稣完全甘心乐意地担任这一职分（诗 40:7, 8； 来 10:5-10； 约 10:18； 腓 2:8）；为要执行这一职分，祂就生在律法之下（加 4:4），并确实实地成全了律法（太 3:15:5:17）；灵魂

遭受极大的伤痛（太 26:37, 38；路 22:44；太 27:46），身体遭受极大的苦楚（太 26, 27），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腓 2:8）；被埋葬，处于死亡的权势之下，但未见朽坏（徒 2:23, 24, 27；13:37；罗 6:9）。第三天，祂从死里复活（林前 15:3, 4），带着原来受苦的身体（约 20:25, 27），也带着这身体升到天上，坐在祂父的右边（可 16:19），为我们代求（罗 8:34；来 9:24；7:25），并在世界的末了还要再来审判世人和天使（罗 14:9-10；徒 1:11；10:42；太 13:40-42；犹 6；彼后 2:4）。

五. 主耶稣把祂那完全的顺服和自我的牺牲，藉永恒之灵，一次献给上帝，便完全满足了祂父的公义（罗 5:19；来 9:14, 16；10:14；弗 5:2；罗 3:25, 26），不仅为父所赐给祂的人买赎了和好，也买赎了天国永恒的基业（但 9:24, 26；西 1:19, 20；弗 1:11, 14；约 17:2；来 9:12, 15）。

六. 虽然救赎之工要到基督道成肉身以后才由祂施行，但是其功德、果效和惠益，却都在那些应许、预表和献祭中，而且藉着它们，从世界起始以来便在历代之中赐给选民了；这些应许、预表和献祭，启示并表明祂就是那击碎蛇头的女人的后裔，是那自世界之初就被杀的羔羊，因为祂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加 4:4-5；创 3:15；启 13:8；来 13:8）。

七. 基督按照其神人二性，执行祂中保的工作；每一性都作其分内的事（来 9:14；彼前 3:18）；但因其位格的同一性，所以圣经有时将同一位格中那属于此一性的归之于另一性（徒 20:28；约 3:13；约壹 3:16）。

八. 对于那些已由祂代为买回了救赎的人，基督肯定会有效地将此救赎实施并传递给他们（约 6:37, 39；10:15, 16）。基督为他们代求（约壹 2:1, 2；罗 8:34），在道中并藉着道向他们启示救恩的奥秘（约 15:13, 15；弗 1:7-9；约 17:6）；用祂的灵有效地说服他们相信并顺服；用祂的道和灵管理他们的心（约 14:16；17:17；来 12:2；林后 4:13，罗 8:9,14；15:18-19；）；用祂的全能全智胜过他们一切的仇敌，而且所用的方式完全与祂奇妙莫测的旨意相合（诗 110:1；林前 15:25, 26；玛 4:2, 3；西 2:15）。

第九章 论意志的自由

一. 上帝造人，把自由赋予人的意志。这意志既不受强迫，不得不行善作恶，也不会因其本质而必然如此去行（太 17:12；雅 1:14；申 30:19）。

二. 人处于无罪状态时，有自由和能力立志行事，得蒙上帝的悦纳（传 7:29；创 1:26）；但人本是可变的，所以他也可以从那状态中堕落（创 2:16-17；3:6）。

三. 因堕落在罪中，要行与得救相关的属灵的善事，人在意志上已经完全丧失了这样的能力（罗 5:6；8:7；约 15:5）；因此，他既是属乎血气的人，心中完全与善为敌（罗 3:10, 12），死在罪中（弗 2:1, 5；西 2:13），所以，他无法靠他自己的力量归正，也不能预备自己归正（约 6:44, 65；林前 2:14；弗 2:2-5；多 3:3-5）。

四. 当上帝使罪人归正，把他迁移到恩典中时，就将他从与生俱来的罪的捆绑中释放出来（西 1:13；约 8:34, 36）；又惟独藉着上帝的恩典，使他能够自由地立志并行属灵的善事

（腓:2:13；罗 6:18, 22）；然而，因他身上仍有残余的败坏，所以，他既不完全，也不专一立志行善，还会立志行恶（加 5:17；罗 7:15, 18, 19, 21, 23）。

五. 惟独在得荣的状态中，上帝使人的意志达于完全、不变的自由。那时，人的意志才能完全向善（弗 4:13；来 12:23；约壹 3:2；犹 24）。

第十章 论有效的恩召

一. 上帝惟独对那些预定得永生的人，才按祂自己的美意，在祂所指定和悦纳的时候，藉着祂的道和灵（帖后 2:13, 14；林后 3:3, 6），有效地呼召他们（罗 8:30；11:7；弗 1:10-11），使他们脱离与生俱来的罪和死亡，藉着耶稣基督而蒙恩得救（罗 8:2；弗 2:1-5；提后 1:9-10）。在属灵与得救的事上，上帝光照他们的心思意念，使他们得以明白关乎上帝的事（徒 26:18；林前 2:10, 12；弗 1:17-18）；除掉他们的石心，赐给他们一颗肉心（结 36:26）；使他们的意志更新而变化，用祂的大能使他们定意向善（结 11:19；腓 2:13；申 30:6；结 36:27），并有效地吸引他们归向耶稣基督（弗 1:19；约 6:44-45）。因着祂的恩典，他们的归向是甘心乐意的，因此，他们来到基督那里，是完全自愿的（歌 1:4；诗 110:3；约 6:37；罗 6:16-18）。

二. 这种有效的恩召惟独出于上帝白白和特别的恩典，而绝非由于祂在人里面预见到什么（提后 1:9；多 3:4-5；弗 2:4-5, 8-9；罗 9:11）；在这一过程中，人是完全被动的，直到圣灵使他活过来，并更新他（林前 2:14；罗 8:7；弗 2:5），他才有能力回应这一呼召，领受其中所显明的恩典（约 6:37；结 36:27；约 5:25）。

三. 那蒙拣选的婴孩，若死于幼年，则藉着基督由圣灵重生得救了（比较路:18:15-16；徒 2:38, 39；约 3:3, 5；约壹 5:12；罗 8:9）。圣灵何时何地，用何种方式做工，都是随祂自己的美意（约 3:8）。其他未能在外部蒙受所传之道呼召的选民，也是如此（约壹 5:12；徒 4:12）。

四. 其他未蒙拣选者，虽然被所传之道呼召（太 22:14），也多少有圣灵的普通运行（太 7:22；13:20-21；来 6:4-5），可是他们从未真正地来到基督面前，因此不能得救（约 6:64-66；8:24）；不信服基督教的人，更不能靠其他任何方式得救，不管他们是何等殷勤地按照理性之光和他们所信奉的宗教的律法生活（徒 4:12；约 14:6；弗 2:12；约 4:22；17:3）；若主张他们可以得救，乃是非常有害、极其邪恶和可憎的（约贰 9-11；林前 16:22；加 1:6-8）。

第十一章 论称义

一. 凡蒙上帝有效恩召的人，上帝也白白地使他们称义（罗 8:30；3:24）。祂称他们为义，不是将义灌输给他们，而是赦免他们的罪，算他们为义，接纳他们为义人；不是因为在他们里面所成的，也不是因为他们所行的，而是惟独因着基督的缘故；也不是将信心本身，相信的行动，或任何其他福音所要求的顺服，归算为他们的义，而是将基督的顺服和补赎归算为他们的义（罗 4:5-8；林后 5:19, 21；罗 3:22, 24, 25, 27, 28；多 3:5, 7；弗 1:7；耶 23:6；林前 1:30-31；罗 5:17-19）。他们藉着信心领受并依靠祂和祂的义。这信心也不是出于他们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徒 10:43；加 2:16；腓 3:9；徒 13:38, 39；弗 2:7-8）。

二. 如此领受并依靠基督和祂的义的信心，乃是称义的惟一工具（约 1:12；罗 3:28；5:1）；然而这信心在称义的人里面并不是单独存在的，而是始终有其他与蒙恩相伴的美德，不是死的信心，而是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雅 2:17，22，26；加 5:6）。

三. 基督以其顺服和受死，完全清偿了一切称义之人的罪债，并适当地、真实地、完全地代替他们补偿了祂父的公义（罗 5:8-10，19；提前 2:5，6；来 10:10，14；但 9:24，26；赛 53:4-6，10-12）。然而，圣父既为他们而赐下基督（罗 8:32），而基督的顺服和补偿也被接受为他们的（林后 5:21；太 3:17；弗 5:2），并且二者都是白白赐予的，并非因为他们本身有什么功德，所以，他们的称义是惟独出于上帝白白的恩典（罗 3:24；弗 1:7）；目的就是叫上帝严格的公义和丰富的恩典在罪人的称义上得着荣耀（罗 3:26；弗 2:7）。

四. 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便预定了使所有的选民称义（加 3:8；彼前 1:2，19，20；罗 8:30）。在时候满足的时候，基督就为他们的罪死了，又为他们的称义复活了（加 4:4；提前 2:6；罗 4:25）；虽然如此，但是，他们一直要到上帝所预定的时候，圣灵确实将基督的救赎施行在他们身上，才得以称义（西 1:21-22；加 2:16；多 3:4-7）。

五. 上帝继续赦免已经称义之人的罪（太 6:12；约壹 1:7，9；2:1-2）。虽然他们永不会从称义的地位堕落（路 22:32；约 10:28；来 10:14），但他们可能因犯罪而遭受上帝如父一般的不悦，致使祂的脸不再光照他们，直到他们谦卑自己，承认罪行，恳求饶恕，更新他们的信心和悔改（诗 89:31-33；51:7-12；32:5；太 26:75；林前 11:30，32；路 1:20）。

六. 旧约时代的信徒称义，与新约时代的信徒称义，在这些方面都是一样的（加 3:9，13-14；罗 4:22-24；来 13:8）。

第十二章 论得儿子的名分

上帝在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里，并为了祂，将得儿子的名分的恩典，赐给一切称义的人（弗 1:5）；他们由此而被归入上帝的子民之列，得享上帝儿女的自由和特权（加 4:4-5；罗 8:17；约 1:12）；有祂的名字写在他们身上（耶 14:9；林后 6:18；启 3:12）；领受那赐人儿子名分的圣灵（罗 8:15）；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弗 3:12；罗 5:2）；得以呼叫阿爸，父（加 4:6）；并蒙受祂如父一般的怜恤（诗 103:13），保护（箴 14:26），供给（太 6:30，32；彼前 5:7），管教（来 12:6）；永不被撇弃（哀 3:13），且受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并承受应许（来 6:12），为上帝永远救恩的后嗣（彼前 1:3，4；来 1:14）。

第十三章 论成圣

一. 凡蒙有效恩召并重生的人，既在他们里面有了新心和新灵被创造出来，便藉着基督的受死和复活（林前 6:11；徒 20:32；腓 3:10；罗 6:5，6），并祂那在他们里面内住的圣道和圣灵（约 17:17；弗 5:26；帖后 2:13），进一步达到个人实际的成圣；罪在我们整个身上的权势被除灭（罗 6:6，14），此身的各种邪情私欲也逐渐被削弱、治死（加 5:24；罗 8:13），并且他们在一切与

救恩相伴的美德上（西 1:11；弗 3:16-19）越来越清醒、坚固，以致能够行出真正的圣洁来，因为人非圣洁就不能见主（林后 7:1；来 12:14）。

二．这种成圣贯穿全人（帖 5:23），但在今生仍不完全；人的各个部分之中仍然存有某些败坏的残余（约壹 1:10；罗 7:18, 23；腓 3:12），从而，情欲与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种争战无法和解，持续一生（加 5:17；彼前 2:11）。

三．在这一争战中，虽然败坏的残余或许一时得胜（罗 7:23），可是，靠着基督那使人成圣的圣灵所不断供给的力量，重生的部分终必得胜（罗 6:14；约壹 5:4；弗 4:15, 16）；因此，圣徒会在恩典中长进（彼后 3:18；林后 3:18），因着敬畏上帝，得以逐渐成圣（林后 7:1）。

第十四章 论得救的信心

一．信心的美德是基督之灵在选民心里的工作（林后 4:13；弗 1:17-19；2:8），使他们能够信而得救（来 10:39），这信心通常是藉着听道而成（罗 10:14, 17），并藉着圣道的宣讲、圣礼的施行和祈祷，得以增加并巩固（彼前 2:2；徒 20:32；罗 4:11；路 17:5；罗 1:16, 17）。

二．藉此信心，基督徒相信圣经中所启示的都是真实可靠的，因为是上帝自己的权威在其中说话（约 4:42；帖前 2:13；约壹 5:10；徒 24:14）。基督徒也藉此信心照着每段经文所说的分别去行：服从其命令（罗 16:26），因其警诫而战兢（赛 66:2），并坚信上帝对今世来生的应许（来 11:13；提前 4:8）。但得救信心的主要活动，还在于使人因恩典之约，惟独接受并信赖基督，以至于称义，成圣，并承受永生（约 1:12；徒 16:31；加 2:20；徒 15:11）。

三．这信心是程度不同，强弱不一的（来 5:13-14；罗 4:19-20；太 6:30；8:10）；它可能屡次多方受打击，被削弱，但终必得胜（路 22:31-32；弗 6:16；约壹 5:4-5）；它在许多人里面不断成长，直到藉着那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基督（来 12:2），获得充足的确信（来 6:11, 12；10:22；西 2:2）。

第十五章 论悔改得生

一．悔改得生乃是一种使人得救的美德（亚 12:10；徒 11:18）。所以凡传福音的人，不但要传信基督的道理，也要传悔改的教义（路 24:47；可 1:15；徒 20:21）。

二．罪人藉着悔改不仅意识到自己的罪的危险性，也意识到自己的罪是污秽可憎的，并且是与上帝圣洁的本性和公义的律法相悖的；而且，罪人一旦领悟到上帝在基督里对悔改之人的怜悯，便为自己的罪恶忧伤，恨恶己罪，以致于离弃一切罪恶，归向上帝（结 18:30-31；36:31；赛 30:22；诗 51:4；耶 31:18-19；珥 2:12-13；摩 5:15；诗 119:128；林后 7:71），定意努力按照上帝的一切诫命与祂同行（诗 119:6, 59, 106；路 1:6；王下 23:25）。

三．虽然不当把悔改视为对罪的补偿，也不能把悔改视为赦罪的缘由（结 36:31-32；16:61-63），因这是出于上帝在基督里白白赐予的恩典（何 14:2, 4；罗 3:24；弗 1:7）；但是，对

于众罪人而言，悔改乃是必不可少的，罪人若不悔改，就不要期望罪得赦免（路 13:3, 5；徒 17:30-31）。

四．小罪不能因其小，而不该被定罪（罗 6:23；5:12；太 12:36）；同样，大罪不能因其大，而使真心悔改之人沉沦（赛 55:7；罗 8:1；赛 1:16, 18）。

五．人不应满足于一般性的悔改，针对每一件具体的罪而努力悔改，乃是人人当尽的本分（诗 19:13；路 19:8；提前 1:13, 15）。

六．人人当向上帝私自认罪，祈求赦免（诗 51:4, 5, 7, 9, 14；32:5, 6），这样，便可藉此并因着离弃其罪恶而得蒙怜悯（箴 28:13；约壹 1:9）；照样，凡诽谤弟兄或基督教会的，应当自愿地私下或公开认罪，并为此罪忧伤，向那被冒犯的人表明悔改（雅 5:16；路 17:3-4；书 7:19；诗 51），如是后者便应与之和好，并用爱心接纳他（林后 2:8）。

第十六章 论善行

一．上帝在圣经中所吩咐的那些事才是善行（弥 6:8；罗 12:2；来 13:21）；没有圣经根据，只是因着人盲目的热心，或者假借善良的意图而由人所虚构的事，并非善行（太 15:9；赛 29:13；彼前 1:18；罗 10:2；约 16:2；撒上 15:21-23）。

二．这些顺服上帝诫命而行的善行，乃是真实和活泼的信心的果子和证据（雅 2:18, 22）；信徒藉此表示感恩（诗 116:12, 13；彼前 2:9），坚固确信（约壹 2:3, 5；彼后 1:5-10），造就弟兄（林后 9:2；太 5:16），尊荣福音（多 2:5, 9-12；提前 6:1），堵住敌人的口（彼前 2:15），并荣耀上帝（彼前 2:12；腓 1:11；约 15:8），他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他们行善（弗 2:10），以便有成圣的果子，最终得享永生（罗 6:22）。

三. 他们行善的能力绝不是出于自己，乃是完全从基督的灵来的（约 15:4-5；结 36:26-

27)。他们为能行善，除已经领受的诸般美德⁵[5]之外，还需要圣灵的 actual 影响在他们里

面运行，叫他们立志行事，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4:13；林后 3:5）；然而他们不可因此而疏懒，以为除非受圣灵特别的感动，就无须履行任何责任；反倒应当殷勤，将上帝在他们里面的美德再如火挑旺起来（腓 2:12；来 6:11-12；彼后 1:3, 5, 10, 11；赛 64:7；提后 1:6；徒 26:6, 7；犹 20, 21）。

四．就是那些在顺服上达到今生可能达到的最高境界的人，也不能立份外的功德，并且他们所行的不会过于上帝所要求的，反而大大亏欠当尽的本分（路 17:10；尼:13:22；伯 9:2, 3；加 5:17）。

五．我们不能靠最善的行为从上帝手中赚得赦罪，或永生，因为这种行为与将来的荣耀极不相称，而且我们与上帝之间又有天壤之别，我们藉着这些善行，既不能使祂受益，也不能补偿我们以前的罪债（罗 3:20；4:2, 4, 6；弗 2:8, 9；多 3:5-7；罗 8:18；诗 16:2；伯 22:2-3；35:7-8）。我们尽力而为，只不过是尽当尽的本分，我们乃是无用的仆人（路 17:10）。它们之所以是善的，是因从上帝的灵发出（加 5:22-23）。同时它们又因是由我们行出来，便被诸多软弱和瑕疵玷污，并与之混杂，以致经不起上帝严厉的审判（赛 64:6；加 5:17；罗 7:15, 18；诗 143:2；130:3）。

六．然而，信徒本人既因基督得蒙悦纳，他们的善行也在祂里面得蒙悦纳（弗 1:6；彼前 2:5；出 28:38；创 4:4；来 11:4），这不是说，他们今生在上帝眼中完全没有瑕疵，无可指摘了（伯 9:20；诗 143:2）；乃是说，祂既在祂儿子眼里看待他们，便乐意对那虽不免有许多软弱和瑕疵，却是出于至诚的善行，欣然接纳并予以报答（来 13:20, 21；林后 8:12；来 6:10；太 25:21, 23）。

七．虽然未重生者所行的事，或许本身是上帝所吩咐的，并且对己对人都有益处（王下 10:30-31；王上 21:27, 29；腓 1:15, 16, 18）；但是，因为它们不是从那被信心洁净了的心发出来的（创 4:3-5；来 11:4, 6），也不是按照上帝的话用正当的方式行出来的（林前 13:3；赛 1:12），又不是为了荣耀上帝这正当的目的（太 6:2, 5, 16）；所以它们都是有罪的，既不能取悦上帝，也不能使人配受上帝的恩典（该 2:14；多 1:15；摩 5:21, 22；何 1:4；罗 9:16；多 3:5）。可是人若忽略它们，便更是有罪，更为上帝所不喜悦（诗 14:4；36:3；伯 21:14, 15；太 25:41-45；23:23）。

第十七章 论圣徒的坚忍

一．凡蒙上帝在祂爱子里接纳并由祂的灵有效呼召并成圣的人，既不能完全，也不能最终从恩典的地位堕落；反而会在这恩典的地位中坚忍到底，永远得救（腓 1:6；彼后 1:10；约 10:28-29；约壹 3:9；彼前 1:5, 9）。

二．圣徒的这种坚忍，并非依赖他们自己的自由意志，乃是依赖从父上帝白白和永不更改的爱所发出的拣选预旨的不变性（提后 2:18, 19；耶 31:3），依赖耶稣基督功德和代求的效力（来 10:10, 14；13:20-21；9:12-15；罗 8；33-39；约 17:11, 24；路 22:32；来 7:25），圣灵的同在和上帝在他们里面播撒的种子（约 14:16-17；约壹 2:27；3:9），以及恩典之约的性质（耶 32:40）。圣徒坚忍的确定性和无谬性就是由此而生（约 10:28；帖后 3:3；约壹 2:19）。

三. 然而圣徒因撒但和世界的试探, 在他们里面败坏的残余, 以及对保守他们坚忍的蒙恩之道的忽略, 都可能使他们落入大罪之中 (太 26:70, 72, 74), 并一时留在其中 (诗 51 标题; 51:14), 因而惹动上帝的不悦 (赛 64:5, 7, 9; 撒下 11:27), 叫圣灵担忧 (弗 4:30), 失去诸多的美德和慰藉 (诗 51:8, 10, 12; 启 2:4; 歌 5:2-4, 6), 心里变得刚硬 (赛 63:17; 可 6:52; 16:14), 使良心受伤 (诗 32:3-4; 51:8), 使别人受损, 诽谤褻渎 (撒下 12:14), 自取今生的审判 (诗 89:31-32; 林前 11:32)。

第十八章 论蒙恩得救的确信

一. 凡假冒为善和其他未重生的人, 虽然可能凭虚假的希望和属肉体的自负, 自己欺骗自己, 以为已经得蒙上帝恩宠, 处于得救的状态 (伯 8:13-14; 弥 3:11; 申 29:19; 约 8:41); 其实他们的这种希望必要落空 (太 7:22-23); 但那真信主耶稣, 诚心爱祂, 努力用无亏的良心行在祂面前的人, 在今生便可以确知自己已处于恩典之中 (约壹 2:3; 3:14, 18, 19, 21, 24; 5:13), 并且可以欢欢喜喜地盼望上帝的荣耀, 这盼望永不会使他们羞愧 (罗 5:2, 5)。

二. 这种确信不是一种空幻的臆测与或然的信念, 基于可能有错误的希望 (来 6:11, 19), 而是一种由信所生的无谬的确信, 基于上帝拯救人的可靠应许 (来 6:17-18), 基于心中存有得到这些应许所必有的诸般美德的明证 (彼后 1:4, 5, 10, 11; 约壹 2:3, 3:14; 林后 1:12), 又基于赐人儿子名分的圣灵与我们的心的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 (罗 8:15-16)。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 我们受了祂的印记, 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 (弗 1:13, 14; 4:30; 林后 1:21-22)。

三. 此无谬的确信并不是信心的本质, 一个真信徒在获得这种确信以前, 他也许要长久等待, 并与许多困难奋斗 (约壹 5:13; 赛 50:10; 可 9:24; 诗 88; 77:1-12); 可是, 因为圣灵使他能够知道上帝所白白赐给他的事, 所以他可由于善用普通的蒙恩之道, 毋须特别的启示, 就获得这种确信 (林前 2:12; 约壹 4:13; 来 6:11, 12; 弗 3:17-19)。因此人人都当更加殷勤, 使自己更加确知是真正蒙召和被选的 (彼后 1:10); 如此, 在自己心中便可以加增圣灵里的平安与喜乐, 对上帝的爱慕与感谢, 并在顺服的本分上力上加力, 在顺服中甘心乐意, 这些都是此种确信当生的果子 (罗 5:1, 2, 5; 14:17; 15:13; 弗 1:3-4; 诗 4:6-7; 119:32)。但这确信绝不会使人趋于懈怠放荡 (约壹 2:1-2; 罗 6:1-2; 多 2:11-12, 14; 林后 7:1; 罗 8:1, 12; 约壹 3:2-3; 诗 130:4; 约壹 1:6-7)。

四. 虽然真信徒得救的确信可能因各种缘故而被动摇、减弱或间断, 如因忽略保守它, 或因坠入某种损害良心、叫圣灵担忧的罪, 或因遇着某种猝然和猛烈的试探, 或因上帝收回祂面上的光, 甚至让敬畏祂的人也行在黑暗中, 而无光照 (歌 5:2, 3, 6; 诗 51:8, 12, 14; 弗 4:30-31; 诗 77:1-10; 太 26:69-72; 诗 31:22; 88 篇; 赛 50:10); 但他们绝不会完全缺乏上帝所赐的生命的种子与信心的生命, 也绝不会完全缺乏对基督和弟兄的爱, 以及诚实之心和尽本分的良心。藉着这一切, 圣灵可以在适当的时候恢复这种确信 (约壹 3:9; 路 22:32; 伯 13:15; 诗 73:15; 51:8, 12; 赛 50:10)。同时, 藉着这一切, 他们可以获得帮助, 而不至于绝望 (弥 7:7-9; 耶 32:40; 赛 54:7-10; 诗 22:1; 88 篇)。

第十九章 论上帝的律法

一. 上帝赐给亚当一个律法，作为行为之约，用来约束他与他的后裔亲自、完全、严格、持续地顺服；上帝应许他遵守得生，警告他违背受死；并赐给他守此律法的能力（创 1:26 同 2:17；罗 2:14-15；10:5；5:12，19；加 3:10，12；传 7:29；伯 28:28）。

二. 在他堕落之后，此律法仍是公义的完美标准，并由上帝在西乃山颁布于十条诫命之中，刻在两块石版上（雅 1:25;2:8,10-12；罗 13:8-9；申 5:32；10:4；出 34:1）；前面四诫包含我们对上帝当尽的本分，其余六诫包含我们对人当尽的本分（太 22:37-40；出 20:3-18）。

三. 除这通称为道德律的十诫以外，上帝按祂自己的美意，把礼仪律赐给以色列人这未成年的教会，其中有若干预表性的律例，一部分是为崇拜之用，以预表基督和祂的美德、作为、苦难和惠益（来 9，10:1；加 4:1-3；西 2:17）；一部分揭示关乎道德责任的各种教训（林前 5:7；林后 6:17；犹 23）。这些礼仪律在新约时代都被废止了（西 2:14,16,17；但 9:27；弗 2:15，16）。

四. 上帝把以色列人视为一个国家，也赐给他们各种司法性的律例。这些司法律已而那百姓的国家一同期满终止了，除了为着一般衡平法所要求的以外，现在不再有任何的约束力（出 21，22:1-29；创 49:10 同彼前 2:13-14；太 5:17，38，39；林前 9:8-10）。

五. 道德律永远对所有人都有约束力，不管是已经称义的人，还是其他人，都当顺服（罗 13:8-10；弗 6:2；约壹 2:3，4，7-8）；这不仅仅是因其所含的内容，也是因其颁布者造物主上帝的权威（雅 2:10，11）。这种责任，基督在福音中，不仅丝毫没有废掉，反而更加强了（太 5:17-19；雅 2:8；罗 3:31）。

六. 虽然真信徒不在作为行为之约的律法之下，藉此称义或被定罪（罗 6:14；加 2:16；3:13；4:4-5；徒 13:39；罗 8:1），可是这律法对于他们以及别人都大有用处，因它作为人生的标准，既将上帝的旨意和人生的责任指示他们，便指导并约束他们照着去行（罗 7:12，22，25；诗 119:4-6；林前 7:19；加 5:14，16，18-23）；并且他们藉此既发现他们的本性、心思和生活的罪污（罗 7:7；3:20），就因自省而对自己的罪更加认识、羞愧、恨恶（雅 1:23-25；罗 7:9，14，24），并更清楚地知道他们对基督及其完美顺服的需要（加 3:24；罗 7:24，25；8:3，4）。同样，律法对重生者也有用处，因它禁止犯罪，抑制他们的败坏（雅 2:11；诗 119:101，104，128）；而它的警戒表明他们虽然免于律法所警戒的咒诅，但他们当知，自己因所犯的罪也应受什么惩罚，为罪今生要受什么痛苦（拉 9:13，14；诗 89:30-34）。照样，律法的应许向他们表明上帝是嘉许顺服的，虽然律法不被看作行为之约，可用来使人配得祝福（加 2:16；路 17:10），但他们若遵守律法就可以期望得到什么样的祝福（利 26:1-14；林后 6:16；弗 6:2，3；诗 37:11 同太 5:5；诗 19:11）；所以人因律法鼓励行善、制止作恶而扬善弃恶，并不表明他是在律法之下，而不在恩典之下（罗 6:12，14；彼前 3:8-12；诗 34:12-16；来 12:28-29）。

七. 以上所述律法的用处与福音的恩典不仅不相矛盾，反而是密切契合（加 3:21）；基督的灵降服人的意志，并使人的意志能够自由自在、甘心乐意地去行上帝要人去行的事，也就是上帝在律法中所显明的旨意（结 36:27；来 8:10；耶 31:33）。

第二十章 论基督徒的自由与良心的自由

一. 基督为在福音之下的信徒所买赎的自由包括：免除罪债的自由，脱离上帝定罪之震怒的自由，和脱离道德律的咒诅的自由（多 2:14；帖前 1:10；加 3:13）；又把他们从现今这邪恶的世界、撒但的捆绑、罪恶的辖制（加 1:4；西 1:13；徒 26:18；罗 6:14）、苦难的煎熬、死亡的毒钩、坟墓得胜的权势和永远的定罪中，救拔出来（罗 8:28；诗 119:71；林前 15:54-57；罗 8:1）；也使他们得以自由地进到上帝面前（罗 5:1-2），顺服祂，不是由于奴仆的恐惧，而是由于孩子一般的爱和乐意的心（罗 8:14-15；约壹 4:18）。这一切也属于在律法之下的信徒（加 3:9, 14）；但在新约之下，基督徒的自由更加扩大，他们从犹太人教会所服从的礼仪律的轭下得了自由（加 4:1-3, 6, 7；5:1；徒 15:10-11），并且能更加坦然无惧地进到施恩宝座前（来 4:14, 16；10:19-22），与上帝自由之灵有交通，这交通比在律法之下的信徒通常所享有的更丰盛（约 7:38-39；林后 3:13, 17, 18）。

二. 惟有上帝是良心的主宰（雅 4:12；罗 14:4），并使良心在信仰或崇拜上，不受那些违背圣经或在圣经之外的属人的各种主义与命令的束缚（徒 4:19；5:29；林前 7:23；太 23:8-10；林后 1:24；太 15:9）。所以人若本乎良心相信此类主义，或遵守此类命令，乃是背叛良心的真自由（西 2:20-23；加 1:10；5:1；2:4-5）；若要求人毫无保留地相信，绝对地、盲目地服从，这乃是毁灭人良心和理性的自由（罗 10:17；14:23；赛 8:20；徒 17:11；约 4:22；何 5:11；启 13:12, 16, 17；耶 8:9）。

三. 凡假借基督徒自由之名犯罪纵欲的，乃是破坏基督徒自由的真谛；因为主叫我们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是为要叫我们终身在祂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事奉祂（加 5:13；彼前 2:16；彼后 2:19；约 8:34；路 1:74-75）。

四. 并且因为上帝的意思不是要叫祂所设立的权柄与基督为我们所买赎的自由互相毁坏，而是使二者互相维持，彼此保守；所以，凡假借基督徒自由之名反对国家或教会的任何合乎律法的权柄，或其行使的人，都是抗拒上帝的命令（太 12:25；彼前 2:13-15；罗 13:1-8；来 13:17）。凡人所发表的意见，或支持的行为，若违背自然之光，或违反基督教关于信仰、崇拜或品行的已知原则，或违反敬虔的实意，以及凡在其本身性质上，或在其发表和提倡的方式上，有损基督在教会中所设立的和平与秩序的荒谬意见和行为，都可以根据教会的审查，和国家官员的权柄（申 13:6-12；罗 13:3, 4；约贰 10, 11 节；拉 7:23-28；启 17:12, 16, 17；尼 13:15, 17, 21, 22, 25, 30；王下 23:5, 6, 9, 20, 21；代下 34:33；15:12, 13, 16；但 3:29；提前 2:2；赛 49:23；亚 13:2, 3），予以传唤，令其做出解释，受到合法的制裁（罗 1:32；林前 5:1, 5, 11, 13；约贰 10, 11 节；帖后 3:14；提前 6:3-5，又多 1:10, 11, 13 又 3:10；太 18:15-17；提前 1:19, 20；启 2:2, 14-15, 20, 3:9）。

第二十一章 论崇拜和安息日

一. 自然之光显明有一位上帝，祂是万有的主宰，对万物有至高的主权；祂本为善，并善待万物；所以人当尽心、尽性、尽力地敬畏、爱慕、赞美、求告、信赖、服事祂（罗 1:20；徒 17:24；诗 119:68；耶 10:7；诗 31:23；18:3；罗 10:12；诗 62:8；书 24:14；可 12:33）。但敬拜真上帝惟一蒙悦纳的方法乃是由祂自己设立的，并限于祂自己所启示的旨意，因此我们不可按照人的想象和设计，或撒但的建议，使用任何有形的代表物或圣经所未吩咐的其他任何方法（申 12:32；太 15:9；徒 17:25；太 4:9-10；申 4:15-20；出 20:4-6；西 2:23），去敬拜祂。

二. 崇拜应归于上帝父、子、圣灵；并且惟独归于祂（太 4:10；约 5:23；林后 13:14），而不可归给天使、圣徒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西 2:18；启 19:10；罗 1:25）；并且自从人堕落以来，只可藉着一位中保敬拜上帝；基督之外，别无中保（约 14:6；提前 2:5；弗 2:18；西 3:17）。

三. 感恩的祈祷是崇拜的一个特别部分（腓 4:6），是上帝向万人所吩咐的（诗 65:2）；为要祈祷蒙悦纳，必须奉圣子的名（约 14:13, 14；彼前 2:5），藉圣灵的帮助（罗 8:26），照上帝的旨意（约壹 5:14），用悟性、敬畏、谦卑、热忱、信心、爱心和恒心去求（诗 47:7；传 5:1-2；来 12:28；创 18:27；雅 5:16；1:6-7；可 11:24；太 6:12, 14-15；西 4:2；弗 6:18）；若出声祈祷，当用人明白的言语（林前 14:14）。

四. 我们祈求，是为合乎圣经之事（约壹 5:14），是为现在和将来活在世上的人（提前 2:1-2；约 17:20；撒下 7:29；得 4:12）；但不可为死人祈祷（撒下 12:21-23；路 16:25-26；启 14:13），也不可为那些明明犯了至于死的罪的人祈祷（约壹 5:16）。

五. 存虔敬敬畏之心诵读圣经（徒 15:21；启 1:3），讲道纯正（提后 4:2），用悟性、信心和敬畏顺服上帝而认真听道（雅 1:22；徒 10:33；太 13:19；来 4:2；赛 66:2），心被恩感歌唱诗篇（西 3:16；弗 5:19；雅 5:13），以及正当举行和按理领受基督所设立的圣礼，都是宗教崇拜正常的一部分（太 28:19；林前 11:23-29；徒 2:42）。此外，宗教的宣誓（申 6:13；尼 10:29），许愿（赛 19:21；传 5:4-5），在特殊时节下严肃的禁食（珥 2:12；斯 4:16；太 9:15；林前 7:5），和感恩，（诗 107；斯 9:22），都要各按其时，以圣洁敬虔的方式举行（来 12:28）。

六. 如今在福音时代，无论是祈祷，或是崇拜的其他部分，既不限于任何地方和任何方向，也不因举行的地方或面对的方向而更蒙悦纳（约 4:21）；但要用心灵和诚实（约 4:23-24），随处敬拜上帝（玛 1:11；提前 2:8）；每日（太 6:11）在个人家庭中（耶 10:25；申 6:6-7；伯 1:5；撒下 6:18, 20；彼前 3:7；徒 10:2），独自在隐密处，都要如此行（太 6:6；弗 6:18）；照样在公共集会中更要严肃地敬拜上帝；当上帝藉着祂的圣言或护理招聚公共聚会时，不可漠不关心，或故意忽略，或停止聚会（赛 56:6-7；来 10:25；箴 1:20-21, 24；8:34；徒 13:42；路 4:16；徒 2:42）。

七. 一般而言，把适当的时间分别出来敬拜上帝，乃是自然之理；同样，上帝在圣经中用一种积极的、道德的、永久的诫命，特别指定七日的一日为安息日，要万世万代的人都向祂遵守此日为圣日（出 20:8, 10, 11；赛 56:2-4, 6, 7）。这圣日从世界的起头到基督的复活都是一周的末一日；从基督的复活起，改为一周的第一日（创 2:2, 3；林前 16:1-2；徒 20:7），在圣经中称为主日（启 1:10），而且要持守它作为基督徒的安息日，直到世界的末了（出 20:8, 10；太 5:17-18）。

八. 人人都当向主遵守这安息日为圣，要适当预备自己的心灵，提前调整日常事务，然后不仅要整日停止自己的工作及有关属世职务和娱乐的言谈与思想，守圣安息日（出 20:8, 16:23, 25, 26, 29, 30；31:15-17；赛 58:13；尼 13:15-19, 21-22），而且要用全部时间，或同众人，或在私下，举行礼拜，并尽本分行必要和慈善的事（赛 58:13；太 12:1-13）。

第二十二章 论合乎律法的宣誓和许愿

一. 合乎律法的宣誓是崇拜的一部分（申 10:20），即在必要的时候，宣誓者严肃地呼吁上帝，为他所讲述或承诺的事作见证，并按照他宣誓的真伪对他施行审判（出 20:7；利 19:12；林后 1:23；代下 6:22-23）。

二. 惟有上帝的名才是人应当用来宣誓的，应用时当存完全圣洁的敬畏之心（申 6:13）；所以，人若用那荣耀和可畏的名虚空地或轻率地宣誓，或用别的名宣誓，都是有罪的，可憎恶的（出 20:7；耶 5:7；太 5:34, 37；雅 5:12）。然而，不论是在旧约圣经还是在新约圣经中，在严肃的场合和重要的事件上，宣誓都是上帝的圣言所认可的（来 6:16；林后 1:23；赛 65:16）；这样，在这类事件上，合乎圣经的权威所规定的合乎圣经的宣誓也应当予以遵行（王上 8:31；尼 13:25；拉 10:5）。

三. 凡宣誓者，都要正当地考虑此严肃行为的庄重性，并且只宣述他完全相信真实无疑的事（出 20:7；耶 4:2）。任何人不应起誓把自己束缚于任何事上，除非那事是善良和公义的，是他如此相信的，并且是他能够而且决心实行的（创 24:2, 3, 5, 6, 8, 9）。然而在关于善良和公义的事上，若拒绝合乎圣经之权威所命令的宣誓，那便是罪（民 5:19, 21；尼 5:12；出 22:7-11）。

四. 宣誓应照简明普通的字义，不可用模棱两可的双关语，或内心有所保留意思的字句（耶 4:2；诗 24:4）。宣誓不能迫人犯罪；但在非属犯罪之事上所作的宣誓，虽有损于己，也得遵守实践（撒下 25:22, 32-34；诗 15:4）；纵使向异端者或不信者所作的宣誓，也不可背弃（结 17:16, 18-19；书 9:18-19；撒下 21:1）。

五. 许愿与带承诺的宣誓性质相同，当用同样的敬虔之心许愿，并用同样的真诚去遵守（赛 19:21；传 5:4-6；诗 61:8；66:13-14）。

六. 人不可向任何受造者许愿，只可向上帝许愿（诗 76:11；耶 44:25-26）。若要所许的愿蒙悦纳，就当甘心乐意，出于信心，并明白所包含的本份，为求对已经领受的慈爱表示感谢，或为求获得我们所要的而许愿；由此，我们对须尽的本分，或对与这些本分有关的事，应当更加严格地约束自己（申 23:21-23；诗 50:14；创 28:20-22；撒下 1:11；诗 66:13, 14；132:2-5）。

七. 人不可许愿去行圣经所禁戒的，或阻止圣经所命令的本分，或行他力量所不及的，以及那未从上帝应许得着能力去实行的（徒 23:12, 14；可 6:26；民 30:5, 8, 12, 13）。这样看来，罗马天主教修道者终生独身，自甘贫穷，和服从教规的许愿，决非更高的完全程度，而是迷信和犯罪的罗网，凡是基督徒，不可自陷于其中（太 19:11, 12；林前 7:2, 9；弗 4:28；彼前 4:2；林前 7:23）。

第二十三章 论国家官员

一. 上帝是至高的主和全世界的王，祂在自己之下设立国家官员治理人民，是为了祂自己的荣耀和公众的利益，因此赋与他们佩剑的权柄，用以保护并鼓励行善的，处罚作恶的（罗 13:1-4；彼前 2:13-14）。

二. 基督徒若被委任接受并执行国家官员的公职，乃是合乎圣经的（箴 8:15-16；罗 13:1,2,4）；他们在按照各个国家健全的法律执行公职时，应当特别维持虔敬、公正与和平（诗 2:10-12；提前 2:2；诗 82:3-4；撒下 23:3；彼前 2:13），同样，为此目的，如今在新约之下，他们可以合乎律法地从事公义和必须的战争（路 3:14；罗 13:4；太 8:9-10；徒 10:1-2；启 17:14, 16）。

三. 国家官员不可僭取讲道，施行圣礼，或执掌天国钥匙之权（代下 26:18；太 16:19；18:17；林前 12: 28-29；弗 4: 11-12；林前 4: 1-2；罗 10: 15；来 5: 4）；然而他却有权，也是他的本分，维持教会的合一与和平，保守上帝真理的纯洁和完整，压制一切褻渎和异端，阻止或改革崇拜和法规的一切弊端，并正当地确立、执行并遵守上帝的典章（赛 49: 23；诗 122: 9；拉 7: 23-28；利 24: 16；申 13: 5, 6, 12；王下 18: 4；代上 13: 1-9；王下 23: 1-26；代下 34: 33；15: 12-13）。为求促进这些目的，他有权召集教会会议，列席其间，并使所规定的合乎上帝的意旨（代下 19: 8-11；29；30；太 2: 4-5）。6[6]

四. 人民当为国家官员祈祷（提前 2:1-2），尊敬他们的人格（彼前 2:17），给他们纳税（罗 13:6-7），服从他们合乎律法的命令，为良心的缘故服从他们的权威（罗 13:5；多 3: 1）。不信宗教或宗教差异，并不废止国家官员正当和合乎圣经的权威，也不解除人民对他们的顺服（彼前 2:13, 14, 16）；这种顺服，教会人员也是不能免的（罗 13:1；王上 2:35；徒 25:9-11；彼后 2:1, 10, 11；犹 8-11）。教皇在他们领土之内对他们或他们的任何人民都没有任何统治权或管辖权，尤其不能因着把他们判为异端者，或假托任何名义而剥夺他们的土地或生命（帖后 2:4；启 13:15-17）。

第二十四章 论结婚与离婚

一. 婚姻只存在于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若同一时期一个男人有一个以上的妻子，或一个女人有一个以上的丈夫，都是不符合圣经的（创 2:24；太 19:5, 6；箴 2:17）。

二. 婚姻制度的设立是为着夫妻之间彼此帮助（创 2:18），以合法的方式生养众多,增加教会的圣洁后裔（玛 2:15），并防止淫乱不洁之事（林前 7:2, 9）。

三. 凡能按自己的判断表示同意的各种人都可结婚（来 13:4；提前 4:3；林前 7:36-38；创 24:57-58）。但基督徒的本分是只当在主里面结婚（林前 7:39）。所以，凡信奉真正改革派宗教的不应与不信的、天主教的、或其他敬拜偶像的结婚；敬虔者也不可和罪恶昭彰的或持守可诅异端的人同负婚姻之轭（创 34:14；出 34:16；申 7:3, 4；王上 11:4；尼 13:25-27；玛 2:11-12；林后 6:14）。

四. 不可在圣经所禁止的血族或姻族的亲属等内结婚（利 18；林前 5:1；摩 2:7）；此等乱伦的婚姻，决不能因人为了法律，或双方同意，就变为合乎圣经，而作为夫妻同居（可 6:18；利 18:24-28）。男人不可娶妻子之至近的亲属；女人亦不可嫁丈夫至近的亲属，正如男女不可嫁娶自己至近的亲属一样（利 20:19-21）。

五. 人在订立婚约之后犯奸淫, 若在结婚之前被发觉, 无辜者一方解除婚约, 乃是正当的(太 1:18-20)。人在结婚之后犯奸淫, 无辜者一方可提出离婚(太 5:31-32), 并于离婚之后另外嫁娶, 把犯罪者看为如同死了一般, 乃是合乎圣经的(太 19:9; 罗 7:2, 3)。

六. 虽然人的败坏老是寻找理由, 不正当地将上帝在婚姻中所配合的分开, 但是只有当人犯了奸淫, 或是故意离弃而无法由教会或国家官员挽救时, 才有充分理由解除婚约(太 19:8-9; 林前 7:15; 太 19:6)。离婚应当遵照程序公开进行, 而不可任凭当事人随意自断其事(申 24:1-4)。

第二十五章 论教会

一. 无形的大公教会或普世教会由过去、现在和未来在教会的元首基督之下所召集的合而为一的全体选民构成; 这教会是主的新妇、身体, 是祂那充满万有的丰盈(弗 1:10, 22, 23; 5:23, 27, 32; 西 1:18)。

二. 有形的教会, 在福音之下也是大公的、普世的(不像从前在律法之下仅限于一个国家), 包括全世界一切信奉真宗教的人(林前 1:2; 12:12-13; 诗 2:8; 启 7:9; 罗 15:9-12), 和他们的儿女(林前 7:14; 徒 2:39; 结 16:20, 21; 罗 11:16; 创 3:15; 17:7;); 这教会是主耶稣基督的国(太 13:47; 赛 9:7)、上帝的家(弗 2:19; 3:15)。按照常例, 教会之外, 别无拯救(徒 2:47)。

三. 基督将牧职、圣言和上帝的蒙恩之道赐给这大公和有形的教会, 以便在今生直至世界的末了召集并成全圣徒; 又照所应许的, 藉着亲自临在和圣灵, 使它们生效(林前 12:28; 弗 4:11-13; 太 28:19, 20; 赛 59:21)。

四. 此大公教会有时比较显明, 有时比较隐蔽(罗 11:3-4; 启 12:6, 14)。作为这一大公教会肢体的各个教会的纯正程度, 乃是照其所信奉所教训的福音教理, 所执行的蒙恩之道, 所举行的公共崇拜的纯正程度而定(启 2, 3; 林前 5:6-7)。

五. 世上最纯正的教会也难免有混杂和错谬(林前 13:12; 启 2, 3; 太 13:24-30, 47); 有些教会是如此地堕落, 显然不再是基督的教会, 而成为撒但的会堂(启 18:2; 罗 11:18-22)。虽然如此, 在地上总是有照着上帝的旨意崇拜祂的教会(太 16:18, 诗 72:17; 102:28; 太 28:19, 20)。

六. 除主耶稣基督以外, 教会没有别的元首(西 1:18; 弗 1:22); 因此, 罗马天主教的教皇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教会的元首, 而是那敌基督者、大罪人和沉沦之子, 是那在教会中高抬自己, 反对基督和一切称为上帝的事(太 23:8-10; 帖后 2:3, 4, 8, 9; 启 13:6)。

第二十六章 论圣徒相通

一. 凡藉着耶稣基督的灵, 又藉着信, 与那作他们头的耶稣基督联合的圣徒, 便在祂的美德、受苦、受死、复活和荣耀中一同有分(约壹 1:3; 弗 3:16-19; 约 1:16; 弗 2:5-6; 腓 3:10; 罗 6:5)

-6; 提后 2:12); 并且他们既在爱里彼此联合, 便分享彼此的恩赐和美德 (弗 4:15-16; 林前 12:7; 3:21-23; 西 2:19), 并担负公私的责任, 互使身灵同得益处 (帖前 5:11, 14; 罗 1:11, 12, 14; 约壹 3:16-18; 加 6:10)。

二. 圣徒因着信仰宣告, 有责任在敬拜上帝的事上, 维持圣洁的团契和交通, 并举行其他属灵的服事以求彼此互相造就 (来 10:24, 25; 徒 2:42, 46; 赛 2:3; 林前 11:20); 当照着各人的能力和需要, 将身外之物彼此互助。这种圣徒相通, 要照上帝所赐的机会达于各处一切求告主耶稣之名的人 (徒 2:44-45; 约壹 3:17; 林后 8:9; 徒 11:29-30)。

三, 圣徒与基督的这种交通绝不是分享基督的神性, 或在任何方面与祂平等。若如此主张, 乃是不虔敬、褻渎上帝的 (西 1:18-19; 林前 8:6; 赛 42:8; 提前 6:15, 16; 诗 45:7; 来 1:8-9)。圣徒之间彼此相通也不是夺取或侵犯各人对其动产和地产所拥有的凭证或所有权 (出 20:15; 弗 4:28; 徒 5:4)。

第二十七章 论圣礼

一. 圣礼是恩典之约的圣洁标记和印证 (罗 4:11; 创 17:7, 10), 由上帝亲自设立 (太 28:19; 林前 11:23), 代表基督及其恩惠, 并证实我们与祂有分 (林前 10:16; 11:25-26; 加 3:17); 圣礼也将属教会的人与世上其他的人明显划分 (罗 15:8; 出 12:48; 创 34:14), 并严肃地要求他们在基督里照着上帝的圣言服事祂 (罗 6:3-4; 林前 10:16, 21)。

二. 在每一圣礼中, 在标记和其所表征者之间, 都有一种属灵的关系, 或圣礼上的联合; 因此, 二者名称和功效可以彼此相归 (创 17:10; 太 26:27-28; 多 3:5)。

三. 在施行得宜的圣礼中, 藉此圣礼所展示的恩典, 并不是由圣礼本身的什么权能赋予的; 圣礼的功效也不依赖施行者的虔诚或心意 (罗 2:28-29; 彼前 3:21), 而是依赖圣灵的运行 (太 3:11; 林前 12:13) 和设立圣礼的道, 因为这道不仅吩咐人举行圣礼, 而且应许赐恩惠给配领受的人 (太 26:27, 28; 28:19-20)。

四. 我们的主基督在福音中所设立的圣礼只有两个, 即洗礼和圣餐: 它们除由合乎圣经按立的牧师施行以外, 任何人不得施行 (太 28:19; 林前 11:20, 23; 4:1; 来 5:4)。

五. 旧约的圣礼对属灵之事所表征的, 在实质上是与新约的圣礼所表征的相同 (林前 10:1-4)。

第二十八章 论洗礼

一. 洗礼是由耶稣基督设立的新约圣礼 (太 28:19), 不仅是为严肃地接纳受洗者进入有形的教会 (林前 12:13), 而且对他乃是一种记号和印证, 以表明恩典之约 (罗 4:11 同西 2:11-12), 与基督的联合 (加 3:27; 罗 6:5), 重生 (多 3:5), 罪得赦免 (可 1:4), 和他藉着耶稣基督将自己

奉献给上帝，行事为人有新生的样式（罗 6:3-4）；基督亲自指定这圣礼应在教会中继续，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二．此圣礼所用的外表物质为水，藉此受洗者由合乎圣经蒙召的牧师，奉父、子、圣灵的名施洗（太 3:11；约 1:33；太 28:19, 20）。

三．将受洗者浸入水中并非必要；浇水或洒水于受洗者，便是合宜的洗礼（来 9:10, 19-22；徒 2:41；16:33；可 7:4）。

四．不仅凡是宣认信仰并顺服基督的人（可 16:15-16；徒 8:37-38），而且凡是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信徒的婴孩，都应受洗（创 17:7, 9；加 3:9, 14；西 2:11-12；徒 2:38-39；罗 4:11-12；林前 7:14；太 28:19；可 10:13-16；路 18:15）。

五．藐视或忽略洗礼，乃是大罪（路 7:30；出 4:24-26）；但恩典与拯救并非不可分割地与此礼联系，以至于没有它便无人能重生或得救（罗 4:11；徒 10:2, 4, 22, 31, 45, 47），或是凡受过洗者都无疑重生了（徒 8:13, 23）。

六．虽然洗礼的功效并不维系于施行时的瞬间（约 3:5, 8）；但是，人若正当地使用此礼，圣灵就藉此对凡照着上帝的旨意应得那所应许之恩典的人（无论老幼），在祂所指定的时候，不仅将此恩典放在他们面前，而且实在地赐给他们（加 3:27；多 3:5；弗 5:25-26；徒 2:38, 41）。

七．不论对任何人，洗礼只宜施行一次（多 3:5）。

第二十九章 论圣餐

一．我们的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设立了祂体与血的圣礼，称为圣餐，以备祂的教会遵守，直到世界的末了；这圣餐是为永远记念祂自己的牺牲之死，保证将其中的恩惠赐给真信徒，叫他们在祂里面有属灵的滋养和生长，并使他们继续向祂尽当尽的本分；这圣餐又是作为基督奥秘身体之肢体的信徒，与祂交通，也彼此交通的联络和保证（林前 11:23-26；10:16-17, 21；12:13）。

二．这圣礼不是将基督献给父，也不是为活人或死人赦罪所献的任何真正的祭物（来 9:22, 25, 26, 28），而只是对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献上祂自己的记念，和为此用赞美向上帝献上属灵的祭物（林前 11:24-26；太 26:26, 27）；所以天主教所谓的弥撒献祭，是极其可憎地有损于基督那只一次的献祭，即祂为选民一切的罪所献独一的赎罪祭（来 7:23, 24, 27；10:11, 12, 14, 18）。

三．在此圣礼中，主耶稣指派牧师向人宣讲祂设立圣餐的话，作祷告，并祝谢饼酒，如此便将饼酒从普通的用途分别为圣用；并拿起饼来擘开，拿起杯来，分给领受圣餐者，自己也一同领受（太 26:26-28；可 14:22-24；路 22:19-20；林前 11:23-26）；但不可分给未出席聚会的人（徒 20:7；林前 11:20）。

四. 私人举行弥撒，即单独从神甫或其他任何人领此圣礼（林前 10:16）；或拒绝分杯给信徒（可 14:23；林前 11:25-29）；或崇拜饼酒，或将之举起，捧持游行以资朝拜，或藉口宗教用途而予以储藏，都违反此圣礼的本质，与基督设立此圣礼的原意相背（太 15:9）。

五. 这圣礼的外表物质（饼酒），既然照着基督的命令分别为圣了，便与钉十字架的基督有了一种密切的关系，甚至有时可以用它们所代表的体与血之名称呼之；话虽如此，但这说法只有圣礼的意思（太 26:26, 28）；它们在实质和性质上同以前一样，仍旧只是饼酒（林前 11:26-28；太 26:29）。

六. 那主张经过神甫祝谢，或其他方法，便使饼酒的实质变为基督体与血之实质的教理（通称为化体说），不仅不合乎圣经，而且违反常识和理性；它推翻了圣礼的本质，造成各种迷信，甚至造成了可憎的偶像崇拜（徒 3:21；林前 11:24-26；路 24:6, 39）。

七. 在此圣礼中，那配领受者在外部分领受此礼的有形之物时（林前 11:28），也在内心不是属物质或属肉体地，而是藉着信心属灵地、实在地领受并吃喝那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及其受死的一切惠益；因此基督的体血不是物质地或肉体地在饼酒之中，或与饼酒同在，或在饼酒之下，而是在此礼中属灵地实在地临于信徒的信心中，正如饼酒临于他们自己的外部感官一样（林前 10:16）。

八. 虽然那无知和邪恶的人领受此圣礼的外表物质，但是他们不能领受该物质所象征的；他们不配地来，乃是干犯主的身和血，定自己的罪。因此，一切无知和不敬虔的人，因不适于与主相交，而不配来到主的桌前；他们若在此情形下依然故我地来领受这些圣洁的奥秘（林前 11:27-29；林后 6:14-16），或得准许参加（林前 5:6-7, 13；帖后 3:6, 14-15；太 7:6），未有不大大得罪基督的。

第三十章 论教会的劝惩

一. 教会的君王和元首主耶稣将教会管理权交于教会圣职人员之手；但他们与国家官员不同（赛 9:6-7；提前 5:17；帖前 5:12；徒 20:17, 28；来 13:7, 17, 24；林前 12:28；太 28:18-20）。

二. 天国的钥匙交给了这些圣职人员，因此他们有权不免去或赦免人的罪，按照情形的需要，用圣道和劝惩向不悔改的人关闭天国，又藉着宣讲福音和撤除劝惩，向悔改的人开放天国（太 16:19；18:17-18；约 20:21-23；林后 2:6-8）。

三. 若教会任凭罪恶昭彰和刚愎自负的罪人，亵渎上帝的圣约和印记，就会有上帝的震怒公平地临到。为了矫正并得着那犯罪的弟兄，防止他人犯同样的过犯，并除去那能够感染全团的酵，维持基督的尊荣与福音的纯正，避免上帝的震怒，教会的劝惩乃是必不可少的（林前 5；提前 5:20；太 7:6；提前 1:20；林前 11:27-34；犹 23）。

四. 为了更完美地达成以上目的，教会圣职人员应当按照犯罪的性质和犯罪者的罪状予以训诫，或暂停圣餐，或逐出教会（帖前 5:12；帖后 3:6, 14-15；林前 5:4, 5, 13；太 18:17；多 3:10）。

第三十一章 论教会总会和议会

一. 为了教会更好的管理和更深的造就，应有通称为总会或议会的聚会（徒 15:2, 4, 6）。

二. 正如执政者可以合法地召集牧师及其他适当人选，开会商讨并咨询有关宗教事务（赛 49:23；提前 2:1, 2；代下 19:8-11, 29；30；太 2:4, 5；箴 11:4）；照样，若国家官员公然作教会的仇敌，基督的众牧师便可凭自己的职权，或是他们与其他代表各教会的适当人选，自行在此种总会或会议中聚集（徒 15:2, 4, 22, 23, 25）。

三. 决定教义的争论和有关良心事项，制定法规以促进公共崇拜以及教会管理，接受失职的控诉，并行使权威予以裁决，此类职权皆属教会总会和议会；此类教令和裁决，如果符合圣经，我们便应当恭敬顺服，不仅因其符合圣经，而且因其制定者是遵照上帝的命令，秉有圣经所赋与的权威（徒 15:15, 19, 24, 27-31；16:4；太 18:17-20）。

四. 自从使徒时代以来，所有的教会总会或议会，无论是普通的，还是特别的，都有可能犯错误，而且有许多已经犯错；所以不可用这些会议所规定的，作为信仰与行为的准则，只可用来帮助二者（弗 2:20；徒 17:11；林前 2:5；林后 1:24）。

五. 教会总会和议会，除了有关教会的事务以外，不可处理或决定其他任何事情；又不可干涉国政，除非是在特殊事件上，可以向公民政府请愿；或是为满足良心起见，公民政府有所咨询时，可以提出忠告（路 12:13-14；约 18:36）。

第三十二章 论死后情况和死人复活

一. 人死后身体归于尘土，而见朽坏（创 3:19；徒 13:36）。但他们的灵魂（既不死也不睡），有不灭的实质，立刻回到那赐与者上帝那里（路 23:43；传 12:7）。义人的灵魂既在那时全然成圣，就被接入高天，得见在荣光中上帝的面，等候身体完全得赎（来 12:23；林后 5:1, 6, 8；腓 1:23；徒 3:21；弗 4:10）；而恶人的灵魂则被抛到地狱，留在黑暗痛苦中，直到大日的审判（路 16:23, 24；徒 1:25；犹 6, 7；彼前 3:19）。除此两处之外，圣经并不承认与身体分离的灵魂，另有所归。

二. 在末日还活着的不会死，却要改变（帖前 4:17；林前 15:51, 52）；一切死了的人都要复活，带着原来的身体，性质虽异，但并非别体，这身体与他们的灵魂重新联合，直到永远（伯 19:26, 27；林前 15:42-44）。

三. 恶人的身体，要因基督的权能而复活受辱；义人的身体，要靠基督的灵而复活得荣，与基督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徒 24:15；约 5:28, 29；林前 15:43；腓 3:21）。

第三十三章 论末后审判

一. 上帝已经指定一日，要藉耶稣基督用公义审判世界（徒 17:31），父将一切权柄和审判都赐给了祂（约 5:22, 27）。当那日，不仅背道的天使要受审判（林前 6:3；犹 6；彼后 2:4），凡曾住在地上所有人，也都要到基督的审判台前，为自己的心思、言语和行为交帐；按着他们在肉身所行的，或善或恶，而受报（林后 5:10；传 12:14；罗 2:16；14:10, 12；太 12:36-37）。

二. 上帝指定此日的目的，是为在选民永远的救恩上，彰显祂慈爱的荣耀；又在邪恶悖逆的弃民的定罪上，彰显祂公义的荣耀。因为那时义人要进入永生，领受由主而来的完满喜乐和愉悦；但那不认识上帝、不顺从耶稣基督福音的恶人，要被扔到永远的痛苦中，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受永远毁灭的刑罚（太 25:31-46；罗 2:5-6；9:22-23；太 25:21；帖后 1:7-10；徒 3:19）。

三. 基督既要我们确信必有审判日，以阻止人犯罪，也使虔敬者在苦难中得着更多慰藉（彼后 3:11, 14；林后 5:10, 11；帖后 1:5-7；路 21:27-28；罗 8:23-25），同样祂也不让人知道那日，好叫他们摆脱一切属肉体的安全感，总要警醒，因为他们不知道主来的时辰；而且叫他们时常准备着说，主耶稣啊，愿祢快来（太 24:36, 42-44；可 13:35-37；路 12:35-36；启 22:20）。阿们。

7[1] Philip Schaff, *The Creed of Christendom*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877). Vol.I, p.767.

8[2] B.B.Warfield, *The Works of Benjamin B. Warfield*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2003).Vol.VI, p.363.

9[3] Ralph Bronkema, *The Essence of Puritanism* (Holland: Oosterbaan & Le Cointre, 1929), p.136.

10[4] G.I. Williamson,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Phillipsburg: P & R Publishing, 2004), p.345.
